

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战略思考

胡鸿毅 苏钢强 徐红梅 苏锦英 舒静
赵海磊 查建林 张安 荆丽梅

【导读】 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明确到2025年,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并提出打造健康长三角的重点任务。为贯彻落实《规划纲要》,建立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机制,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四地《规划纲要》实施方案中均明确共建中医药传承创新一体化发展平台的任务,探索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机制和路径模式。

长江三角洲区域(以下简称“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是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这一国家重要战略、打造健康长三角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创新中医药现代发展方式,形成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格局,提升综合实力和服务水平,使一体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引领全国中医药高质量发展。本文梳理了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以下简称“沪苏浙皖”)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的现状基础及方向要求,提出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策略。

一、背景

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国领先,为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但同时也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一) 发展基础

一是中医药服务网络相对完善,区域内已建立起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二是优质中医资源相对集聚,区域内拥有多个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国家中医重点专科、教育部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全国中医学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中医人才资源丰富。三是科技创新优势明显,拥有上海张江、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若干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以及中药标准化、

第一作者:胡鸿毅,男,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副局长。

作者单位: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胡鸿毅、苏锦英),上海市中医药大学(苏钢强、徐红梅、舒静、赵海磊、查建林、张安、荆丽梅)。

制药工艺等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四是健康产业蓬勃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健康养老服务发展迅速,健康旅游形成新业态,中药产业竞争力不断增强。五是开放创新基础良好,沪苏浙皖四地积极推进对外交流合作,中医药国际贸易发展迅速,中医药国际化支撑体系不断完善。

(二) 机遇挑战

1. 重要机遇

在全球健康治理的大背景下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为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政策环境。现代最新技术应用于维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服务为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 主要挑战

一方面长三角面临中医药存在的普遍问题:中医药健康服务的供给与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还有差距;从疾病向以预防为主的服务模式转变不够;人才队伍的结构、规模和能力与健康中国建设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另一方面,长三角也面临区域内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跨区域共建、共享、共保、共治机制尚不健全;中医药科技成果向产业转化的机制不完善;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与国家战略发展要求、推动中医药高质量发展要求之间存在差距;中医药发展整体性的融合度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二、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

(一) 基本原则

1. 坚持服务大局

着眼国家战略定位,始终把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放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总体部署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的要求。

2. 坚持高质量发展

坚持提高中医药发展的综合实力,推动长三角中医药健康服务高水平供给。

3. 坚持重点突破

聚焦重点领域,推动资源共享,推进医、教、研、产深度融合,提高治理能力和水平。

4. 坚持合作共赢

沪苏浙皖四地各扬所长,形成分工合理、优势互补、各具特色、成果共享的协同发展新格局。

(二) 发展目标

1. 到 2025 年,一体化发展取得实质性进展

中医药服务标准体系基本建立;重点业务信息互联互通;工作机制有效联动,在重点专科联盟、科技创新共同体、学科人才队伍联合、政策研究协同等方面基本形成一体化发展格局。

2. 到 2025 年,高质量发展取得阶段性成果

建成融预防、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扩容优质医疗健康资源;中药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形成若干有较强影响力的健康产业集群和品牌;加强人才队伍及激励机制建设;提

升自主创新转化及区域协同创新水平。

通过合作共建,建立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打造中医药健康产业增长极,防治康服务一体化示范区,守正创新样板区、现代化治理引领区、新时代改革开放新高地。到2035年,使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三、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策略

(一)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

巩固中医药服务网络,补齐短板,到2025年,率先建成以国家中医医学中心为龙头,中医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整合型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做强龙头机构

支持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江苏省中医院、浙江省中医院、安徽省中医院等创建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建设引领国内、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集医教研、防治康于一体的中医药机构,成为全国高水平临床诊疗中心、科研创新平台、临床和管理人才培养基地。

2. 做大骨干机构

推进27个城市中医医疗机构建设,实现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医院中医科室全覆盖。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综合医院考核核心评价指标。

3. 做实基层网络

实现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馆全覆盖,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级。以中医医联体、专病专科联盟为载体,促进基层医疗机构能力提升。

4. 提高防控救治能力

推动中医药第一时间参与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制度化建设,加强中医医院突发、新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硬件建设,提高中西医结合救治和防控水平。加强中医院传染病(感染)科和传染病医院中医科室建设,建立中医医疗机构与传染病医院、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协作机制。开展中医防治疫病研究。

(二) 优质中医药服务供给

到2025年,扩容中医药优质资源,建立符合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的服务模式,形成若干个中医药服务优质品牌。

1. 扩容优质医疗资源

采取合作办院、设立分院、组建医联体等形式,扩大优质医疗资源覆盖范围。打造长三角中医优势专科集群。推进高水平医院与基层医院建立责任、利益、服务和管理共同体。加强中医康复临床基地建设,支持与相关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合作,推广应用中医特色康复适宜技术。

2. 提升基层服务质量

强化中医药特色技术基层推广应用。实现每个家庭医生团队都有能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医师或乡村医生。推动名中医工作室在长三角区域设立基层工作站,建设基层名中医工作室,培养基

层中医骨干。建设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运用辅助决策、远程医疗和教育、临床业务监管等功能提升基层人员能力。

3. 发挥专科联盟辐射作用

以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为重点,组建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肝病、糖尿病、脉管病、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肾脏疾病、骨科、妇科、儿科、皮肤病等重点专科联盟,建设中医医联体,带动区域内医疗健康服务水平提升。

4. 推进中西医结合工作常态化

聚焦糖尿病、肾脏疾病、肝纤维化、慢性充血性心力衰竭、胃癌、甲状腺功能亢进症、再生障碍性贫血、儿童急性白血病、系统性红斑狼疮、骨关节退行性病变、脊髓型颈椎病、重度抑郁症等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西医协同攻关,建立以中西医骨干成员为主的协作诊疗团队。加强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医药工作;加强中西医结合医院内涵建设,制定中西医结合治疗具有相对优势病种诊疗指南。培养高层次中西医结合人才。

5. 推动服务模式创新

应用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技术,完善“互联网+”中医药服务模式。建设中医互联网医院。探索多专业一体化诊疗服务模式。探索医疗机构与健康管理机构协同的健康管理模式。开展中医经典病房建设,强化临床中医辨证思维,提高中医急危重症救治水平。建设中医非药物疗法示范中心,强化集成创新,推广应用适宜技术。

(三) 共建高素质人才队伍

到2025年,长三角建成中医药人才政策先行区、教育改革试验区、传承型师资培训基地、高水平学科交叉人才交流合作基地,成为全国中医药优秀人才集聚的高地。

1. 造就高水平人才队伍

突出培养优秀临床人才、创新型科技人才,重点培养岐黄学者、学科交叉领军人才,加快培养医药融通、医工结合、医疗信息等复合型人才,大力培养具有中医特色的全科医学、康复和护理、服务贸易等应用型人才,建设中医疫病防治人才队伍。

2. 共享教育资源

建立中医药师资共享平台,实现优质师资的互访互聘。开展中医药教育教学改革试点,共建专业课程标准,共编特色教材。加大实习基地开放水平,探索实行教育学分互通互认。建立继续教育课程资源及流派传承工作共享机制,打造具有行业示范性的优质教育培训项目和管理模式。探索建立长三角地区健康产业实用技术技能人才培训网络。

3. 共建人才汇聚平台

促进中医药高校“双一流”学科建设和特色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的综合实力。建立院士工作站、国医大师研修院、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中医药重点研究室等,促进优秀人才交流。建立国家级中医药“优才学院”、传承型中医药师资发展中心,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及人才能力提升。

4. 优化人才成长途径

坚持人才培养与优秀创新团队建设相结合。探索中医药传承模式改革,完善师承体系。建

立国家级优势学科联盟,促进交流。建立医教协同、产教融合机制,培养“双师队伍”。实施“长三角中医药菁英”计划,造就领军人才。建设重点研究室,开展重大科技攻关、成果转化,培育创新团队。

5. 完善人才评价激励

健全中医药人才评价及岗位考核、评价等标准体系,完善激励机制和岗位薪酬制度。允许高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人才引进和职称评定。设立中医药传承人才、中医药医术确有专长人才“特设岗位”。

(四) 构建区域创新共同体

到2025年,建成一批活跃度、效能强的中医药科技创新平台,培养一批高素质的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

1. 提升理论创新能力

建设中医理论创新基地、中医药文化研究中心,加强传统中医药资源整理和流派挖掘,进行中医理论科学内涵的现代诠释和实践创新。

2. 提高多学科融合创新水平

依托国家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探索建立多中心大协作综合性科研平台。加强多学科技术与中医药的深度交叉融合,重点开展技术成果转化、人工智能应用及服务模式、中药质量标准及溯源、中药复方及创新药物等集成创新和应用。

3. 加大信息发布共享力度

建设中医临床研究基地和中医药循证中心,实现临床科研信息合理共享,争取在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糖尿病、肝病、骨关节退行性病、风湿病、血液病等重大疾病防治方面取得突破。建设长三角中医药数据研究中心、国家中医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筛选并发布15个中医治疗优势病种和30项适宜技术、30个疗效独特的中药品种。

4. 加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建设

建立中医药成果转化平台,培育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推动中医药与移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智慧健康服务、5G等新技术融合,创新个人电子健康档案,推广应用便于操作使用、适于家庭或个人的健康检测、监测产品以及自我保健、功能康复等产品。

5. 建立区域科技创新平台

沪苏浙皖四地共同制定长三角中医药协同创新计划,设立中医药重点项目。成立长三角中医药科技创新专家委员会。建立长三角中医药产学研合作联盟、长三角区域中医药创新研究院构建区域中医药创新共同体。支持设立长三角中医药产业创新发展基金,扩大投融资渠道。

(五) 健康产业跨界融合

到2025年,健康产业对经济贡献大幅增长,中医药健康服务模式与经济社会发展更相适应,技术手段不断创新,产品种类更加丰富,发展环境优化完善。

1. 推动医养结合

建立一批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医养结合服务示范基地。完善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合作机制,

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选派中医师到养老机构提供健康服务。促进中医药防治慢性病与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紧密结合,加强老年人常见病适宜技术培训和应用。加强医养结合服务的规范化管理,研究包含中医药内容的长期照护项目及相应的服务标准、质量评价标准。

2. 推动医体融合

建立重点人群中医运动处方库和精准化防治指导方案,研究推动医体结合项目纳入日常诊疗活动。利用城镇社区15分钟健身圈和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站点,推广传统运动。办好长三角中医药传统运动会。

3. 发展养生保健服务

制定行业服务标准和规范。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养生保健机构。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保健咨询和调理等技术支持。

4. 发展中医药文化产业

建设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加强长三角地区中医药文化与产学研一体联动,发展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等新兴文化业态,培育知名品牌和企业。采取多种形式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

5. 打造健康旅游圈

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生态旅游、文化旅游。创建一批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和示范基地。推动长三角中医药博物馆联动共享。打造大运河文化带、环太湖生态文化旅游圈、千岛湖-黄山生态旅游合作区、皖北中医药文化黄金旅游圈等中医药健康旅游目的地。

6. 打造中药知名品牌

扩大中药传统老字号的影响力。提高现代中药在质量、标准、设计、研发和管理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培育一批知名品牌。加快传统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建设,构建中药全链条质量追溯体系,探索建立中药饮片优质优价机制,利用互联网、物联网发展中药流通新业态、新模式,保障流通质量。

(六) 形成对外开放新优势

到2025年,建成若干高质量的中医药海外发展载体、高水平中医药国际标准创新平台,完善中医药海外发展支撑体系,实现长三角中医药领域更大范围、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大开放、大交流、大融合。

1. 协同打造中医药海外发展支撑体系

共建中医药海外中心。建立长三角中医药“走出去”综合服务中心,开展传统医学政策法规、人员资质、产品注册、市场准入、质量监管等方面的智库研究。参与中药国际标准相关规则制订。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制度。构建中医药海外发展多元化投融资模式。探索境外商业保险覆盖中医药诊疗服务。

2. 建设中医药国际教育与科研高地

提升中医药高校国际化办学水平。提升国际合作办学和科研合作能级。建立面向国际开放的中医药重点研究室,构建产学研结合跨境协同创新、转化应用平台。

3. 构建现代中医药服务贸易体系

建立中医药贸易促进体系和国际营销体系。发挥中医药服务出口基地的效应,发展中医药

服务贸易。提升长三角中医药机构跨境服务能力。依托中药交易平台,推动中医药产品出口。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以下简称“进博会”)和上海自贸区等平台,推动企业外向型发展。鼓励外商投资中医药领域,促进全球传统医学产业集聚。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组织体系

共同成立长三角中医药工作协调小组,负责协调规划实施。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上海市中医药管理局,承担日常工作。建立定期协调的机制,商议重点工作和年度安排,解决问题。沪苏浙皖四地中医药管理部门作为推进工作的实施主体,协调推动项目设立,保障重点任务落实。

(二) 建立协同机制

联合建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人才激励评价、互联网医院等方面标准统一的协调机制。建立中医药服务项目、优化价格结构(定价)、按病种付费、中药饮片优质优价、中药可溯源等中医药发展改革的热点和难点问题政策研究协同机制。加快实现中医药政务、医疗质量、教育质量、临床科研、专科专病、重点中药品种溯源等重点业务信息共享,提升中医药治理能力和水平。建立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通过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地方财政投入、社会资本、发展基金等支持长三角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三) 共建标准和评价体系

共同研究制定长三角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完善中医药服务标准、服务机构标准、各类中医药人才标准;研制中医药技术标准、疗效评价标准,逐步建立长三角中医药标准体系和评价体系,推动标准应用,提高长三角中医药标准化水平。

(四) 做好实施和评估

联合编制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实施的制度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做好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和经验总结推广。规划实施进展按时向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报告。实施中积极发挥学术团体和社会组织作用,建立公众参与机制,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长三角中医药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